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
KERRY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聯合公布

由嘉里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協議安排方式
將嘉里建設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寄發計劃文件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滙豐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計劃文件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寄發予股東。

計劃文件載有有關嘉里建設及嘉里控股之其他資料，其中部份載於本公布內。

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召開之法院指令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計劃文件內。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分別就該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作出決定前，應審慎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有關該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之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載於洛希爾函件內，洛希爾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該建議之實施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不一定生效。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加倍審慎。待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該計劃預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香港時間)生效。該等條件之詳情載於計劃文件之說明函件內。倘該計劃未能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六或之前(或嘉里控股及嘉里建設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生效，則該計劃將告失效，而股東將就此獲報章公布予以通知。

緒言

茲提述(1)嘉里控股及嘉里建設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聯合公布，內容有關向計劃股東提呈一項建議，建議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之方式(涉及註銷全部計劃股份)將嘉里建設私有化；(2)嘉里建設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布，內容有關委任洛希爾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3)嘉里控股及嘉里建設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聯合公布，內容有關將註銷價由每股計劃股份8.50港元調整至每股9.50港元；(4)嘉里建設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布，乃根據嘉里建設與聯交所訂立之上市協議(其中訂有嘉里建設作為上市條件而承諾遵守之持續責任)第2段規定而刊發之公布；及(5)嘉里建設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布，內容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名單。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布所用之詞彙與計劃文件(定義見下文)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寄發計劃文件

載有根據公司法第99條關於嘉里建設之協議安排詳情之文件(「計劃文件」)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寄發予股東。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之其他詳情、該計劃及購股權收購建議、預期時間表、公司法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有關嘉里建設集團之資料、卓德、戴德梁行及Royal Asia Appraisal所編製之物業估值概要、卓德及戴德梁行所編製之基建項目估值概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下文所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法院指令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洛希爾之推薦意見

嘉里建設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成員包括Christopher Roger Moss先生、馮國經博士及李王佩玲女士，全部均為嘉里建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便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購股權收購建議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洛希爾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洛希爾就該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及推薦意見之函件。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分別就該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作出決定前，應審慎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有關該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之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載於洛希爾函件內)。

獨立股東及股東應採取之行動載於計劃文件之說明函件內。

有關嘉里建設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以嘉里建設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基準編制，並經調整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21,000,570
減：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所呈列之無形資產	(45,004)
加：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聯營公司之負商譽	23,924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	<u>20,979,490</u>
減：重估嘉里建設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發展中物業、已落成待售物業、聯營公司及其他投資權益所產生之虧損淨額	(275,906)
重估嘉里建設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投資物業及其他租賃及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權益所產生之虧損淨額	(952,230)
重估嘉里建設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基建相關投資權益所產生之盈餘淨額	61,045
上市證券投資之未兌現收益 ¹	190 ¹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派付之末期股息每股0.12港元	<u>(23,909)²</u>
未計遞延稅項準備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19,788,680
減：遞延稅項準備	<u>(1,112,843)³</u>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u><u>18,675,837</u></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u><u>1,184,539,725</u></u>
計入遞延稅項準備之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u><u>15.77港元</u></u>

附註：

1. 該金額指嘉里建設集團所持上市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列示之總市值(以聯營公司權益持有者除外)與該等上市證券於嘉里建設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呈列之價值之差額。
2. 此乃指以現金支付之末期股息。持有971,308,993股股份之股東選擇收取新股份以代替現金，導致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向該等股東發行13,925,576股股份。
3. 此乃根據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計算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作出之遞延稅項負債全數撥備，以及發展中物業、已落成待售物業及基建相關投資按重估值出售將產生之或然稅項負債。

有關嘉里建設之其他財務資料，包括其過往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股息支付、股價表現、市盈倍數、股份流通量及資產淨值載於計劃文件之洛希爾函件內。

債務

借貸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計劃文件就確定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嘉里建設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7,057,600,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約7,056,800,000港元及透支約800,000港元。此外，若干嘉里建設附屬公司欠負少數股東按比例無抵押墊款約1,954,800,000港元。6,893,300,000港元銀行貸款及800,000港元銀行透支乃無抵押，而163,500,000港元銀行貸款則以若干物業之法定押記、嘉里建設一家附屬公司全部資產之浮動押記及轉讓保險收益作抵押。

或然負債

銀行信貸

嘉里建設集團為聯營公司及投資企業公司獲授之銀行及其他信貸提供比例擔保。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嘉里建設集團就該等信貸已動用部分應佔嘉里建設集團之承擔財務風險約為746,000,000港元。由嘉里建設集團所作擔保承擔之該等信貸總額約為1,507,000,000港元。

嘉里建設集團亦為在中國之若干物業之一手買家獲授按揭信貸向多間銀行提供比例擔保。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嘉里建設集團就該等信貸已動用部分應佔嘉里建設集團之承擔財務風險約為79,000,000港元。由嘉里建設集團所作擔保承擔之該等信貸總額約為1,359,000,000港元。

擔保及承諾

除有關銀行信貸外，嘉里建設所提供之擔保及承諾之詳情載於計劃文件之說明函件附錄一內。

除上述者及／或計劃文件所載及集團內部之負債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嘉里建設集團概無任何其他未償還貸款股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按揭、抵押、貸款、承兌信貸、租購合約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嘉里建設董事已確認，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嘉里建設集團之債務或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逆轉。

就計劃文件所載債務聲明(若干詳情載於上文)而言，外幣金額乃按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市場匯率折算為港元。

該等會議

法院指令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及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法院指令會議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39樓天窗廳舉行。該等會議之通告載於計劃文件內。

嘉里建設就該等會議之結果將另行發表報章公布。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法院指令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身份及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由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指令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倘該計劃於該等會議上獲所需大多數股東批准，則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買賣日期將為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星期二。在該情況下，將由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起截止辦理股東登記。為符合獲得該計劃下註銷價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處。

該建議之條件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該建議之實施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不一定生效。待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該計劃預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香港時間)生效。該等條件之詳情載於計劃文件之說明函件內。倘該計劃未能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六或之前(或嘉里控股及嘉里建設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生效，則該計劃將告失效，而股東將就此獲報章公布予以通知。

嘉里建設董事擬於該計劃獲實施後撤銷上市及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撤銷或失效時維持上市。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加倍審慎。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三年

就有權出席法院指令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該等會議上投票而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間 七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有權出席法院
指令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
以及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在會上投票之股東 七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七月十八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就以下會議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法院指令會議¹ 七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¹ 七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

暫停買賣股份 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法院指令會議 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

購股權收購建議期間開始 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

於南華早報、香港信報及香港經濟日報 公布該等會議之結果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恢復買賣股份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八月五日星期二
暫停買賣股份	八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購股權截止時間及收取有關購股權收購建議 之接納表格之最後時間	八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最高法院聆訊批准該計劃之呈請 ²	八月八日星期五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確定合資格獲得該計劃 之註銷價之最後時間	八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記錄時間	八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生效日期 ³	八月十二日星期二
股份撤銷上市生效 ³	八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於南華早報、香港信報及香港經濟日報 公布生效日期及撤銷上市	八月十三日星期三
寄發註銷價之支票及購股權 收購建議之款項之日期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以前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注意：上述時間表主要取決於最高法院就該計劃進行聆訊之日期，因此可能有變動。如有變動，將另行刊發公布。

附註：

1. 代表委任表格須儘快及無論如何於上述日期及時間前交回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就法院指令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而言，倘未於上述時間交回，可在法院指令會議上交予法院指令會議之主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不得遲於上文所列時間及日期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指令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獨立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法院指令會議或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遭撤銷。

2. 計劃文件及本公布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惟最高法院聆訊批准該計劃之呈請之預期日期乃指百慕達相關日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六日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期間，百慕達時間較香港時間慢十一小時。
3. 該計劃將於最高法院批准(不論是否經修訂)而最高法院指令之正式文本已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登記完成後生效。登記手續預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下午二時至五時(百慕達時間)(即香港時間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上午一時至上午四時)辦理。務請獨立股東留意計劃文件之說明函件所載之條件。若該計劃生效，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香港時間)撤銷上市。

承董事會命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樊靄萍

承董事會命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燕萍

香港，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嘉里控股各董事就本公布所載資料(有關嘉里建設集團及嘉里建設董事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布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布之內容有所誤導。

嘉里建設各董事就本公布所載資料(有關郭氏集團之資料除外，但包括嘉里建設集團及嘉里建設董事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布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布之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及信報刊登的內容。」